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川卫监管函〔2023〕227号

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科学城教育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按照国家疾控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180号）要求，为做好我省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的采光和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检查内容。托幼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第5.1.1、6.3.4条规定，重点对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及照度平均值等情况进行抽检；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要

求，重点对教室（教学场所）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及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学校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116 号）中 2023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

（二）检查范围。托幼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的至少 5% 进行抽检，但最低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校外培训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 5% 进行抽检，但最低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学校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116 号）中 2023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认真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的“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

（二）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合作，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提供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档信息统计表（附件 1），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支持。

(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四)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疾控机构要在采样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报告送当地卫生监督机构。

(五)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工作总结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档信息统计表(附件1)、抽检结果汇总表、抽检发现问题清单(附件2、3、4)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于12月20日前将全省工作总结(含汇总表)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我委。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监管处 王少华 028-86135145

疾控处 向 智 028-86138824

教育厅联系人:

体卫艺处 陈 鹏 028-86110854

国资装备中心 苟帮超 028-85619638

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联系人:

佟 丽 028-65277067 028-65277069（传真）

邮 箱：scwsjdsj@163.com

- 附件：1.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档信息统计表
2.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3.托幼机构教室（教学场所）抽检发现问题清单
4.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抽检发现问题清单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8月2日

附件 1

托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档信息统计表

(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提供)

_____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 (市、区)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园)许可证号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注: 1. 除备注列外, 其余列均为必填。

2. 机构类型: 托育机构或校外培训机构。

3. 机构名称、详细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4. 若有特殊情况, 备注说明。

附件 2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_____市（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数（个）	抽检单位数（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单位数（个）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平均值	防眩光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托幼机构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附件 3

托幼机构教室（教学场所）抽检发现问题清单

_____市（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序号	托幼机构名称	所在县（市、区）	抽检项目合格情况（不合格指标请填写“否”）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平均值	防眩光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 4

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抽检发现问题清单

_____市（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序号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所在县（市、区）	抽检项目合格情况（不合格指标请填“否”）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平均值	防眩光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